北京化工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实发〔2020〕27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优秀本科创新创业导师”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部、处：

为加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教师队伍建设，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在校内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现决定开展2020年度“优秀本科创新创业导师”的评选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1.政治立场坚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2.热爱教学工作。积极落实“三全育人”，工作积极主动，有良好的合作精神和服务意识，热心为师生服务，注重实践育人，受到广泛好评。

3.扎根实践一线。目前从事本科创新创业教育的指导教师，且工作连续满3年及以上。

满足以上全部标准，可作为“优秀本科创新创业导师”评选对象。

二、推荐条件

1.在授课中能将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融合，在教学实践和科研训练中积极启迪学生创新创业思维。

2.积极指导学生参与相关学科竞赛，所指导的学生获得突出成绩。

3.积极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努力实现实践育人。

4.了解和熟悉大学生创业基本需求，积极参与辅导和支持大学生创业实践，并取得一定成果。

5.在推动创新创业工作方面做出其他突出贡献，要求有生动案例。

满足上述任一条件，均有推荐资格。

三、评选办法

1.各学院及相关部处推荐名额见附件1，最终评选出8-10名2020年度“优秀本科创新创业导师”。

2.“优秀本科创新创业导师”由各参评单位根据个人在指导本科生参与创新创业工作中的表现进行推荐，被推荐人应填写《北京化工大学2020年度“优秀本科创新创业导师”申请表》（附件2），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

3.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评选结果。

四、时间安排

1.推荐阶段。2020年12月25日前，由各学院及相关部门进行推荐。

2.评选阶段。2020年12月29日前，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定“优秀本科创新创业导师”获奖名单。

3.审议及公示阶段。获奖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教务处对外进行公示3天。

4.获奖表彰。获得“优秀本科创新创业导师”荣誉称号的人员，将在全校本科教学工作会上予以表彰，授予荣誉证书。

五、其他

1.各学院及相关部门的推荐人，应经过一定的单位内遴选程序。

2.推荐人的申请表请在推荐单位盖章之后（一式五份），于2020年12月25日16:00前交至教务处实践与创新教育科（教学楼121），电子版材料请发送liqing@mail.buct.edu.cn，**逾期未提交申请表视为放弃本部门评选资格**。

3.联系人：李庆 电话：13466648841。

附件1：北京化工大学2020年度“优秀本科创新创业导师”名额分配表

附件2：北京化工大学2020年度“优秀本科创新创业导师”申请表

教务处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2020年度

“优秀本科创新创业导师”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学院** | **名额** | **备注** |
| 化学工程学院 | 1 |  |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1 |  |
| 机电工程学院 | 2 | 其中工程训练中心1个名额 |
|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 3 |  |
| 经济管理学院 | 1 |  |
| 化学学院 | 1 |  |
| 数理学院 | 1 |  |
| 文法学院 | 2 | 其中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基地1个名额 |
| 生命学院 | 1 |  |
| 国际教育学院 | 1 |  |
| 学生工作办公室 | 2 |  |
| 教务处 | 2 |  |
| 合计 | 18 |  |

注：推荐名额不得超过限定名额。

附件2：

北京化工大学2020年度“优秀本科创新创业导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岗位名称 |  | 现岗位工作年限 |  |
| 所在二级单位名称 |  |
| 近3年来创新创业主要业绩描述（获奖证明、结题证书等材料可作为附件单独提供） | （1000字以内，可另附页）本人签字：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理由 | 推荐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专家评审意见 | 教务处（代章）：年 月 日 |